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刘晓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刘晓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刘晓亮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三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。

四、刘晓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张海峰、谭洪涛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